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海口中心支行”）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海口中心支行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部署要求，深入贯彻执行《条例》，在强化公开责

任、规范权力运行、加强窗口管理、提高主动公开实效、加强基础性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规范管理，落实责任

深入贯彻《条例》、《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强化机关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枢纽功能，严格执行分级审批、部门协作、统一发布制度，切实把好日常信息、一般信息审批关口。对于金融统计数据、区域金融运行情况、重要会议活动等重大信息，要求主办处室及时呈报分管行领导审批。对涉及货币政策、金融稳定、金融服务、金融改革、重大突发事件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别重大信息，呈报一把手审批。严格厘清机关办公室、法律事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生成部门工作职责，强化政务公开责任追究。

二、完善机制，夯实基础

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企业信息公示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程序规定》，对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的公示时间、审查内容、公示方式进行具体规定，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以海口中心支行党委深入开展“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基本技能”学习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人民银行中心工作及

社会公众期盼，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适时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社会评议、监督检查、保密审查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健全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公示、解读、回应、引导等工作机制。完善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及时报备联络员调整情况，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连续性，有效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三、依法公开，确保时效

严格执行《条例》、《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相关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立足实际，对海口中心支行政务信息予以公开。属于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务信息，均及时、准确、完整地予以公开。截止12月末，通过子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信息1条，以各种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近3500条。

四、强化检查，提升执行力

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精神，每年组织开展对机关处室及市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将政务公开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相结合对机关处室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处室季度绩效考核，确保机关处室履行好政务信息公开职责。以自查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县支

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监督，督促各单位认真执行制度，合理确定公开事项范围，规范公开程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务生成信息。2015年全辖未发现违规公开工作信息或失泄密等安全风险。

五、加强平台建设，丰富公开形式

一是强化行政服务大厅主阵地作用。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为契机，发挥行政服务大厅主阵地功能，将行政服务大厅作为直接服务人民群众、树立基层央行为民务实形象、展示良好风貌的窗口，通过完善窗口服务管理制度、公示服务承诺和工作人员信息、发放创先争优服务卡、公示业务受理一次性告知清单等诸多方式，切实增强驻厅部门的服务意识，有效提高服务效率，较好地树立了基层央行良好的社会形象。二是完善电子政务和网上政务公开。高度重视人民银行互联网海口中支子网站公开职能，根据总行办公厅安排，以调整子网站栏目调整为契机，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合理完善和优化政务公开专栏设置。三是加大金融宣传、舆情监测与政务公开协调力度。结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央行支付”、“金融知识宣传月”、“新版人民币100元纸币发行”等活动，通过走访企业、举办培训班、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表、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深入机关企业、农村农场、社区校园、军营哨所、海岛渔船，广泛传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息息相

关的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四是强化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平台建设。加强12363电话管理，实行电话线路改动事前备案制。推进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试点，横向连接全省100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纵向覆盖全省所有市县，在全国率先将系统直接运行到县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形成“12363金融消费咨询投诉电话”为入口、“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为出口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截至12月末，全辖共接受金融消费者咨询238件、受理投诉128件，全部办结。

六、疏通渠道，及时反映工作动态

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按照规定时限于2015年3月31日前对外公开2014年度政务公开年报，并向人总行报备。认真总结反映公开动态，于每季度15日前按要求报送上一季度工作动态信息。

七、加强培训指导，强化业务素质

一是以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试点为契机，以视频形式组织辖区市县支行办公室主任及政务公开岗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二是海口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不定期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全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加强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三是

发挥内联网“政务公开”平台功能，上挂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和工作经验，供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共享。

八、勇于创新，凸显效果

一是以参与试点为契机，提高工作效率。深入开展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试点工作，从试点运行情况来看，信息公开系统有自动填报报表要素，市县支行完成相关工作仅需10分钟，海口中心支行完成全辖工作汇总只需几分钟，并均可实现无纸化查阅，工作效率大为提升。二是以满足于民为突破口，强化为民服务宗旨。以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践行“三严三实”为契机，组织机关职能处室及市县支行发放金融需求调查问卷，收集分析金融投诉咨询特点，掌握群众需求和期盼，提高信息公开的便利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和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开展金融消费者投诉报告制度试点。以落实《海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为契机，督促指导澄迈、文昌两个试点市县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报告制度，增强为民公开服务水平。三是探索开展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区域保护环境三项评估，不断深化公开的形式内涵。围绕与金融消费者密切相关的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区域保护环境三项内容，选取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作为机构评估对象，以银行卡为产品目标，合理设置了59个三级数据指标开展评估，有效搭建政务公开桥梁，以评估促

公开，以公开促服务，以服务促履职。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机关概况信息。主要公开了海口中心支行的主要职责、领导成员、内设机构、联系方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业务咨询电话一览表等信息。

(二) 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开了海口中心支行负责实施的

金融机构代码及金融机构标识码管理指南，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办理指南等信息。公开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负责实施的《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事指南等信息。公开了海南人民银行系统 2015 年人员录用面试公告。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 行政处罚项目信息。公开了海口中心支行有权实施处罚的违法行为类型、处罚依据和业务处室等信息。

(四) 履职业务信息。公开了工作动态，以及征信管理、支付结算、外汇业务、反洗钱等金融管理信息。

(五) 金融数据和区域金融运行报告。按月公布省内金

融机构信贷统计数据、区域货币信贷运行报告等。

(六) 其他信息。公布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应急管理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是利用互联网、行政服务大厅触摸屏、宣传牌、宣传手册、宣传栏等载体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是在行政服务“窗口”设置信息公开栏、办事指南等。

三是设置举报咨询投诉电话和监督电话，公开接受监督。

四是利用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公开和解读有关信息。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年，海口中心支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海口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规定，实行专人接待、受理依申请公开和公众投诉，指导督促责任处室把好受理关、研究关、审核关、答复关四个“关键环节”。全年共受理赵祥文、严旸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征求业务处室意见，制作政务公开告知书，经保密审查后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年未发生因未依法办理依申请公

开事项而造成负面影响。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明确了对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海口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海口中心支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网络平台的公开作用尚需进一步发挥。海口中心支行将继续整合系统资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各项业

务工作紧密结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充实网络平台内容，确保社会公众更加方便、更加及时、更加准确地获取信息。同时，将继续充分利用现有硬件设施和条件，完善服务大厅的信息公开作用。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